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以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会议于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上午 9:00 在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219 号金运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 4 名，杨世沂监事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毛宏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宏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、《2015 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 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议案二、《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议案三、《201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议案四、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议案五、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2015 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议案六、《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》;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议案七、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;

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、重大投资、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。公司“三会”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，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、科学，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、有效。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、组织控制、信息披露控制、会计管理控制、业务控制、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、有效，保证公司规范、安全、顺畅的运行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同意该报告的意见：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议案八、《201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、二、四、五、六、八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;
- 2、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